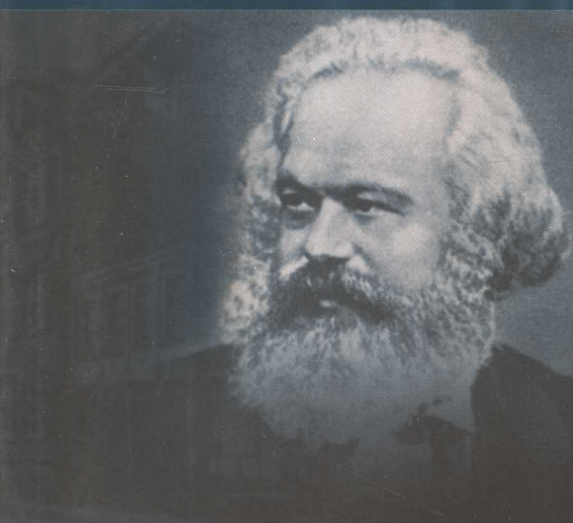


《资本论》
研究丛书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 劳动价值论



Persisting and Developing
the Theory of
MARXISM LABOUR VALUE

主 编：何炼成

副主编：李忠民 何 林

53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资本论》研究丛书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主编 何炼成

副主编 李忠民 何 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在党中央的倡导下,全国掀起了学习和研究劳动价值理论的高潮,百家争鸣,出现了很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这部论文集以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为主题,汇集了以何炼成教授为首的研究团队 20 多年来的主要观点,对第三产业中劳动对价值的创造与实现问题进行了理论实践方面的可贵探索。全书分为 5 部分:马克思的科学劳动价值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与博士生共同研究的成果、博士生谈劳动价值论、博士论文选编。

本书适合经济学界的教学、研究人员、学生以及各级党政领导、公务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何炼成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资本论》研究丛书)

ISBN 7-03-015616-1

I. 坚 II. 何 III. 劳动-价值论-研究-文集 IV. F014 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3616 号

责任编辑:卢秀娟、郝继涛/责任校对:钟 洋

责任印制:安春生/封面设计:王 浩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24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720×1000)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4 1/4 插页: 1

印数: 1—2 000 字数: 443 000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丛 书 序

《资本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代表作,它批判地继承和发展了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建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核心——剩余价值理论,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发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客观规律;论证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必要性和胜利的必然性。因此,它被恩格斯称之为“工人阶级的圣经”。

《资本论》问世一个半世纪以来世界历史发展的实践证明,《资本论》中所揭示的理论和规律是客观真理,也是指导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资本论》中所论证的科学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商品和市场经济论、资本积累论、资本流通论、社会资本再生产实现论、剩余价值分配论等等,如果舍弃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容,那么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都是完全适用的。那些认为《资本论》已经“过时了”的说法是不符合我国现阶段实际的,因而是根本错误的。

我从1947年底开始学习《资本论》,从中悟到了当时的中国必须消灭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从而投身到民主革命的浪潮中;新中国成立后,我有幸考入中共中央马列学院(后改为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研究班学习,师从苏共中央高级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佐托夫教授,把我引入了《资本论》这一神圣高深的殿堂,从而彻底改变了我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半个世纪以来,我一直从事政治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除“文革”10年间被迫中断外,其余40多年从未间断。在教学上我一直是教“政治经济学”和《资本论》课程,在科研上我主要研究了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商品和市场经济论、商品和资本流通论、社会资本实现论、剩余价值分配论等等,先后主编有关论著十余部,发表有关论文近百篇。本丛书正是在此基础上选编而成的。

本丛书共分五分册:第一分册,《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这是根据我国经济学界近几年来关于劳动价值的讨论写成的。本书坚决批判了多种多样的否认劳动价值论的观点,并对讨论中形成的“窄派”、“宽派”和“不宽不窄派”观点谈了我们的看法,从而发展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第二分册,《社会主义劳动新论》。这是根据《资本论》中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论述来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性质问题,其中主要论证了“新中派”的观点。第三分册,《〈资本论〉与中国经济问题研究》。这是我们在25年来《资本论》教学中不断探索的问题,为了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针,为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资本论》

的教学与研究必须密切结合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实践来进行;为此我们先后编出《〈资本论〉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资本论〉教学与研究》两本试用教材,本分册正是在此基础上修改和补充而成的。第四分册,《马克思经济发展理论》,这是近十年来我们在《资本论》教学与研究中所提出的新课题。根据《资本论》中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理论及国际发展经济学的理论与新发展,我们提出创建“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经济学”的新任务。经过近 10 年的努力,集体编著出版《中国发展经济学》和《中国发展经济学概论》两书,先后获陕西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和教学优秀成果特等奖。本分册是在两书的基础上改写而成的。第五分册,《马克思产业发展理论》。这也是我们在近 20 年来《资本论》教学与研究逐步形成的。主要是根据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由农业经济过渡到工业经济中,资本主义产业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的论述,来探讨我国现阶段三次产业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的规律性问题,来不断调整我国的产业结构、不同产业的内部结构以至产品结构,使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早日实现“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的目标。

由于以上内容涉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同时由于《资本论》内容的博大精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现实情况的艰巨复杂,因此本丛书所涉及的广度和深度是非常不够的,其中不少观点尚不够成熟,有的观点可能是错误的,热忱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和指正,我们将在再版时修改和补充。

何炼成

2004 年国庆

关于劳动价值论的读书笔记(代序)

李铁映

一、劳动和劳动价值论问题研究的背景

1. 《资本论》是一部伟大的历史宏篇。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手稿等论著中,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进行了精辟的阐述。要研究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必须认真攻读《资本论》。

《资本论》是马克思用毕生心血考察和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写成的科学巨著。

马克思原计划以《政治经济学批判》为总标题,分六册写作:《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① 1859年6月,《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出版后,他又决定改变他的写作计划,着手写作《资本论》三卷本。1867年9月14日,由马克思撰写并亲自校订的《资本论》第一卷出版。

1883年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对马克思的遗稿进行了整理,先后于1885年和1894年出版了《资本论》第二卷、第三卷。恩格斯逝世后,有关剩余价值学说的其他遗稿,由考茨基以《剩余价值理论》为书名编辑出版,但他对马克思的手稿作了许多删改和变动。1954~1961年,苏共中央编译局按马克思的手稿次序和内容重新编辑出版了《剩余价值理论》。

《资本论》把高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统一在一起,是一部系统的、逻辑严密的经济学著作。它批判地继承了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成分,论证了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必然性,肯定了它的历史地位,揭示了它内部不可克服的矛盾,及其必然被社会主义所取代的客观规律。它不仅是一部经济学巨著,而且是一部哲学巨著、一部科学社会主义巨著,是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是“工人阶级的圣经”^②。

《资本论》问世后,对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为无产阶级和共产党人的必读书。

中国共产党人历来注重对《资本论》的学习和研究。

2. 1949年至今,我国理论界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讨论大约有五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页。

第一次是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以孙冶方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开始关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地位、作用问题。从1958年开始,毛泽东同志和党内部分高级干部、理论家研读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明确提出“价值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①,推动了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探讨。

第二次是20世纪70年代末关于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这场讨论涉及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等问题。

第三次是20世纪80年代初关于“生产劳动”的讨论。在60年代初关于生产劳动问题讨论的基础上,于光远又提出:只要是参与物质产品生产的,包括教育、科研、文艺、服务等行业的劳动,都属于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②。孙冶方不同意于光远的观点,指出: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只能是物质生产劳动^③。由此引发了理论界的讨论和争鸣,并逐步形成了“宽派”、“中派”、“窄派”三种不同观点。

第四次是20世纪90年代初关于“价值创造源泉”的讨论。苏星针对南开大学谷书堂关于非劳动生产要素也创造价值的观点^④,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劳动价值一元论》,提出:只有物质生产领域的活劳动,才是价值的唯一源泉^⑤。于是,由“谷、苏之争”,引发了“一元论与多元论”的讨论。

第五次是中共中央提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和研究”^⑥后,全国上下展开的新一轮关于劳动价值理论的学习和讨论。这次讨论有两个鲜明特点:一是从深化对当代劳动的认识入手,探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的新特点;二是结合新的实际,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形成的源泉问题,提出了多种不同观点和见解。

二、新时期我国经济理论的若干重大发展

1. 社会主义的实践,进一步证明了马克思关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是正确的。科学的理论,来源于实践。在改革开放和建设

① 毛泽东:《价值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同时参阅《毛泽东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注和谈话》(清样本,上、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编,1998年1月刊印。

② 于光远:《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1期。

③ 孙冶方:《生产劳动只能是物质生产劳动》,《经济学动态》1981年第8期。

④ 谷书堂:《社会主义经济学通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10—112页。

⑤ 苏星:《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6期。

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经济理论方面也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其中,与劳动和劳动价值论有关的,有如下几个方面:

- 提出了改革经济体制,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理论;
- 确认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人类社会不可逾越的阶段,并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 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理论;
- 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以及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原则;
- 提出了以市场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理论;
- 提出了一套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宏观经济管理理论;
- 形成了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制度改革、发展的理论;
- 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论,确立了科教兴国战略;
- 确立了中国对外开放的理论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

在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实践中,还有许多新的理论建树,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2. 《资本论》问世一百多年来,科技革命突飞猛进,经济全球化、市场化趋势不断加强,西方经济学理论也在变化和发展。当代西方主流经济学派较少从社会基本制度层面研究经济问题,大多是在经济运行层面、发展生产力即提高效率、效益方面做文章。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研究如何增加、聚积、拥有财富的理论,是“赚钱的学问”。当然,西方经济学作为一门经济学问,已形成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也就是说,它是有实践基础的,有许多有价值的、科学的成分,我们应很好地研究和借鉴。

例如:关于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的基本理论;市场失灵理论与有效需求不足理论,论证了政府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供求理论和边际效用理论,分析了价格的形成和作用;人力资本理论、新增长理论和可持续发展理论,强调了技术、知识和教育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像成本收益分析、投入产出分析、边际分析、计量分析、企业管理等具体分析工具和方法,我们在分析经济问题时,可大胆学习、积极借鉴。关于银行、保险、证券、营销及其他服务业、文化产业等方面的理论,也应大胆学习和研究。

但是,由于社会制度不同,国情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我们对于当代西方主流派经济学理论不能完全照抄照搬。在借鉴、运用这些理论或方法时,也要结合我们的具体实际。

三、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是经受了实践检验的科学理论

1. 经济学研究,特别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其根本目的和出发点,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或者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就是研究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学问。我们今天研究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就是要揭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生产方式和基本生产关系,使其有利于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我们过去较多地讲生产关系和所有制,而对生产力的最终决定性作用重视不够。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在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一问题,在邓小平同志论述社会主义的本质后,已经解决了。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核心是如何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马克思当时批判资本主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资本主义阻碍社会生产力进一步的解放和发展。

2.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以商品作为其理论分析的逻辑起点。在第一卷第一章,马克思集中分析了商品的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和劳动的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认为劳动的二重性决定了商品的二重性,劳动是价值的实体,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从而创立了劳动价值论。在此后各卷、各篇、各章中,马克思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整个过程的分析,创立了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以及由于这一基本矛盾的发展,资本主义必然被社会主义所取代的客观规律。

3.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在批判继承古典经济学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创立的,是一个完整的、科学的理论体系,包括诸多范畴,例如:商品的二重性、劳动的二重性、价值的本质、价值实体、价值量、价值载体、价值形式、价值构成、价值转形、价值规律、国际价值等。如果只把其中的一两个方面视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将陷入片面性。深化和发展劳动价值论,必须全面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这是基础。

4. 马克思的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剩余价值理论,是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揭示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揭示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灭亡规律的学说。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的两大发现^①;按照列宁的说法,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两大理论基石^②。由于这两个伟大发现,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

5. 我们今天讨论劳动价值论的目的是什么?是强调劳动、劳动者,还是强调资本等其他生产要素的地位和作用?对于后者,当然要重视,这是毫无疑问的。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0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312页。

有生产资料,任何财富、使用价值也生产不出来。但是,首先应当突出的是劳动、劳动者!“劳动是生产的真正灵魂。”^① 尊重劳动、劳动者,根本目的在于解放劳动、劳动者,在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也就是说,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第一位的是不断解放劳动、劳动者;发展生产力,第一位的是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劳动效率。中国的现代化过程,就是劳动积累的过程,就是劳动、劳动者解放的过程,就是劳动者素质和劳动效率不断提高的过程。

6. 自马克思《资本论》发表一百多年来,世界经济领域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三大变化,即科学技术的进步、资本主义的新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现。这三大变化,又使劳动形态和商品形式、财富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资本、科技等生产要素与财富和价值创造的关系,以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科技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等问题,均被尖锐地提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的面前,都要求我们在深入研究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做出科学的回答。

一百多年来的实践证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观点是科学的!是我们必须坚持的!科学是不能丢的,规律是不能违背的。今天,密切结合当代中国的实践,重读马克思的《资本论》,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问题,是十分必要和有重大意义的。

四、劳动和劳动力问题

1. 今天研究经济问题,有两个基本出发点:劳动和商品。劳动是一个过程。劳动者是劳动过程的主体。劳动的结果用于交换,就成为商品。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成果,是客体。这两者是经济问题研究的两个角度和两个出发点。

劳动是人区别于一般动物的本质特征,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条件。在一定意义上说,人类历史就是劳动在一定社会形式中不断展开的历史。劳动创造了人,劳动促使人类自身的发展;劳动创造了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劳动创造了社会财富和人类文明;劳动创造了人类社会,并推动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与发展。一句话,劳动创造了人,创造了世界,创造了人类社会。人类历史,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看作是一部人类劳动史。

2. 人的劳动是具有社会性的。人类劳动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形态中进行的,是不断发展的。对于劳动,应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考察:从劳动分工和社会技术形态来看,人类经历了采集和渔猎经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后工业经济(有人称为知识经济、信息经济、服务经济等,还需要研究)。从经济运行的基本形式(或简称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0页。

济形式)来看,人类经历了自然经济、商品经济,还会出现后商品经济(过去称之为产品经济,也需要研究)。

从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和劳动成果的分配关系)来看,人类经历了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与此相适应,人类劳动也经历了原始共同劳动、奴隶强制劳动、封建依附劳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劳动。

对于不同社会基本制度、不同经济运行形式、不同劳动分工和社会技术形态下的劳动,应做具体分析。

3. 创造性是劳动的本质特性。“劳动是积极的、创造性的活动。”^① 劳动者的创造能力,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根本动力和源泉。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产品,都是人类劳动运用自然资源创造出来的。“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科学技术的发展,是劳动创造性不断提高的集中体现。人类劳动所独有的创造性,正是科学技术发展的源泉。

生产力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科学技术既渗透到生产资料中,也体现在劳动者身上。劳动者的科学技术素质,是劳动能力的基本要素。劳动能力的提高,劳动能力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科学技术素质。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更深刻地理解马克思对科学技术的高度评价^②,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③,以及江泽民同志关于“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④的思想。科学技术,正是在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创造性的劳动过程中不断发展的。

4. “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劳动是劳动力的实现。劳动力从自然和生理方面看是属于劳动者的,是不能脱离劳动者本身而独立存在的。但从社会关系的角度和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看,却存在不同情况:在奴隶制下,奴隶的人身属于奴隶主;在封建制下,农奴的人身仍然依附于封建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人身依附关系被废除了。劳动者可以自主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劳动力变成了一种特殊商品——这是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之一。劳动力作为商品一经卖出,其使用权就属于资本家,形成雇佣劳动,劳动异化了。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已经确立,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对物的依附关系,即资本—雇佣关系,劳动力在本质上已经不是商品。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作为一种生产要素,仍然要进入市场和流通,因而劳动力仍具有商品的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16页。

② 《经济学手稿》(1861~186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4~275页。

④ 江泽民:《在北戴河同国防科技和社会科学专家座谈时的讲话》(2001年8月7日)。

五、劳动所得神圣不可侵犯

1. 劳动所得神圣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社会,是劳动者当家作主的社会。保护和解放劳动者,就表现为保护和解放劳动本身。劳动所得的财产不可侵犯,是社会主义社会对劳动者的根本保障,体现了劳动的目的和社会主义的本质,实现了劳动和劳动结果的统一。应提出“劳动所得神圣不可侵犯”这个口号,以充分体现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

从这一基本点出发,对下述三条,要在法律上予以充分保障。

- (1)充分保护劳动权;
- (2)充分保护劳动所得权;
- (3)充分保护劳动者对劳动所得的支配权。

劳动权、劳动所得权以及对劳动所得的支配权,是劳动者最基本的权利,是劳动解放的最基本的含义。改变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的状态,消除无产者的“无产”状态,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追求和历史使命,是劳动解放的标志与象征。

劳动者只有在政治解放的基础上,才能通过劳动满足自身的需要和实现发展。劳动和劳动结果相统一,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劳动解放的标志。

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个口号,不问财产的来源和财产占有的性质,实质上是资产阶级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无偿占有别人劳动的口号。

在社会主义社会,要使所有有劳动能力的人都从事劳动,并获得劳动成果;要制约(而不是立即消灭)不劳而获和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当然,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是要消灭剥削,但那是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将来的事情。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2. 在生产力的中,劳动者是首要的、起主导作用的因素。生产力的发展过程,在本质上就是劳动的创造性和劳动者的创造能力不断提高的过程。

人类的历史,是劳动解放和劳动发展的历史。马克思主义“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①。劳动的解放和发展,是一个有着内在的一般规律的历史过程。“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通过人的劳动诞生的过程。”^② 在一定意义上讲,马克思主义就是揭示这一历史过程中的客观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私有制中的雇佣劳动,是资本对劳动的统治,是劳动的一种异化。社会主义从本质上讲,就是为了克服资本对劳动的奴役,以实现劳动的解放和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8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8页。

解放人的劳动,也就是解放人本身。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是劳动和商品。

3. 当代市场竞争,突出表现为科学技术的竞争。科技劳动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使管理职能独立化、职业化,尤其是劳动分工的细化,使得劳动过程成为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于是管理劳动的作用显得尤为突出;产业升级导致了大量劳动力向第三产业转移,从而使服务劳动逐渐占据主体地位。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的规模化、社会化,促进了分工和协作在更高的层次上发展,因而产生了大量新的劳动形态。科技劳动、管理劳动、服务劳动等,成为当代突出的劳动形态。

生产力越发展,具体劳动的形式越发达,就必然不断产生新的具体的劳动形式。

六、商品生产劳动

1. 讨论商品经济和劳动价值问题,必然要涉及对“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对范畴的理解。这是理论界长期讨论的问题。由于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进行界定,所以至今仍存在不同的看法。

马克思主要是从生产劳动一般、商品生产劳动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这三个层次来界定“生产劳动”范畴的。

从有利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角度看,人类的社会劳动,即社会化的劳动,都属于生产劳动一般。生产劳动(一般)创造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创造人类自身和人类社会。一切有益于社会、满足社会需要的劳动,是生产劳动一般;劳动结果是商品并进行交换的劳动,是商品生产劳动。商品生产劳动,是商品经济阶段的基本劳动形式,而且也只存在于商品经济阶段。在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体系内的多数场合下,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劳动”就是“一切加入商品生产的劳动”^①。在商品经济社会,商品生产劳动是主要的劳动形式。

在商品经济中,要注意区别是商品生产劳动,还是非商品生产劳动。在我们的讨论中,创造商品价值的“生产劳动”一词可用“商品生产劳动”代替;“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对范畴,可用“商品生产劳动与非商品生产劳动”代替。这样可以避免一些歧义。

商品生产劳动是商品经济的基本劳动形式。如前所述,凡劳动产品采取商品形式,并进行交换的劳动,都是商品生产劳动,其他为非商品生产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76页。

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即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劳动,按马克思所说,是指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没有这种生产劳动,就没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劳动性质的区别,不在于是不是商品生产劳动,而在于是不是雇佣劳动,在于劳动成果的占有形式。

2. 流通领域的劳动与价值创造问题。按照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第六章的说法,作为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中继续的那些劳动是(商品)生产劳动,创造(商品的)价值;而纯粹流通领域的劳动,虽然是促使价值实现的必要劳动,但不是(商品)生产劳动,不直接创造(商品的)价值。

在这个问题上,有以下几点应予注意:①据前述本节第1点,马克思关于价值源泉的要点是:商品生产劳动创造商品的价值。②随着现代生产力的发展,分工不断细化、专业化,随着市场化、商品化的不断拓展和深化,纯粹流通领域里的某些劳动环节所提供的服务,如商业经营、金融服务等,日益商品化,成为无形商品,进入市场进行交换。完成这种服务的劳动,或者是生产这种无形商品的劳动,成为商品生产劳动。根据马克思的商品生产劳动创造价值的原理,这些劳动也创造商品的价值。③商业服务这种商品是一种无形的商品,其使用价值,就是实现商品价值形态的转换,即对生产者来说,通过商业买卖,价值形态实现了由商品形态向货币形态的转化;对于消费者来说,实现了由货币形态向消费品的转化。商业服务所耗费的劳动,是商品生产劳动,创造商业服务这种无形商品的价值。这种服务商品的价值,不是附加进原商品中,而是独立存在于服务商品中。商业领域中服务商品的价值,也正是这种商品经济关系的体现。

服务产业,是一个非常广泛的领域,其中有些问题还十分复杂,还须继续深入研究。

3. 在现代社会,随着社会分工与协作的不断深化,生产深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劳动领域不断扩展,劳动的具体形态更加丰富多样,商品生产劳动无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大大拓展了,复杂了。

从人类整体的需要看,可把劳动归纳为三种具体形态:一是物质生产劳动,创造新的物质产品;二是精神生产劳动,创造精神文化产品;三是社会服务性劳动,既为生产服务,又为生活服务,这类劳动在现代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相对独立的地位(科学技术劳动渗透在上述三种劳动形态中,而且也存在从这三种劳动形态中独立出来的趋势)。

从产业的角度看,可将劳动划分为三个或四个层次。继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之后,第三产业得到了巨大发展。产业升级导致了大量劳动力向第三产业转移,从而使服务劳动逐渐占据主体地位。现在包括在第三产业中的以科学研究、精神文化产品、教育培训和信息传播为主要内容的产业,也有从第三产业分离出来、形成第四产业的趋势。

从劳动职能的角度来看,劳动的具体形态可分为直接生产劳动、科技劳动、管理劳动等,而且科技劳动、管理劳动的作用日益突出。

信息产业、信息化带来生产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的变化,使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领域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具有更加复杂的情况和特点。它们对当代经济理论和劳动价值论产生了什么影响,必须深入研究。这些产业的劳动是具体形态的劳动,是商品生产劳动,是一般商品生产劳动的具体形态。

一切创造商品并进行交换的劳动,都是商品生产劳动,不同的是商品生产劳动的分工和具体形态。分配给不同劳动者的劳动职能,构成商品生产的总体劳动。政府、公共管理部门、公益事业等,如果它们的劳动不生产商品,劳动结果不进入商品交换,就不是商品,尽管这种劳动非常重要、非常复杂,但也不是商品生产劳动,而是非商品生产劳动。这种劳动不是没有意义,没有贡献,而是不创造商品的价值。

七、商品价值

1. 作为有形的商品,表面看来是一种物,但在物的背后,却蕴涵和体现着丰富的经济关系。商品是具有多种经济和社会属性、具有多种形式和作用的“魔幻物”,马克思说它具有拜物教性质^①。商品不仅是人类劳动创造的产品,而且是劳动交换的中介和社会经济关系的载体。商品是人类劳动的创造品。离开了人,离开了人的劳动,就无所谓商品、价值问题。

透过商品的物的表象,揭示其中所蕴涵的经济关系,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伟大之处。西方经济学理论大多是见物不见人的。在那里,谈论的一般是物,是商品、货币、资本,基本不谈商品、货币、资本背后隐藏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使商品具有独立于人、独立于社会的虚幻形式,因而具有拜物教性质。列宁曾经说过,“凡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到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商品交换商品)的地方,马克思都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②。马克思的经济理论,是既见物又见人,在物与物的关系背后揭示人与人的关系的科学理论,它揭开了商品拜物教的面纱。

2. 商品的二重性和劳动的二重性。所谓商品的二重性,即:使用价值和价值。所谓使用价值是具体劳动的成果,它可以用来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在商品生产条件下,财富的物质内容总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使用价值同时是交换价值和经济关系的载体,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自然形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7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2页。

使用价值,在性质上,可以是商品,也可以不是。

使用价值,一般是具体劳动的结果,既指产品、商品本身,又指产品、商品的有用性。

商品的具体形态,有实物形态的、有形的,还有非实物形态的、无形的。

所谓劳动的二重性,即: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劳动的二重性,创造商品的二重性,即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用价值体现为财富,价值体现商品中凝结的劳动,体现着劳动交换关系。劳动的二重性是理解整个政治经济学的枢纽。

3. 商品生产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价值范畴是商品经济理论的基本范畴,是认识和把握商品经济的核心问题。

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中,有一个完整的关于价值的概念体系。价值的实体是抽象劳动的凝结。价值量是指商品中凝结的劳动量。作为无差别的抽象劳动,无论生产方式怎样变化,它作为人的体力与脑力的耗费这一本质是不会改变的。“劳动是一切价值的创造者。只有劳动才赋予已发现的自然产物以一种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①当劳动产品进入交换成为商品时,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才能表现为价值,即表现为一种社会关系。这里主要指的是生产关系的性质。价值本身不是物,不是使用价值。价值的本质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

这里所谈的“价值”,不是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概念。它仅仅是指经济学意义上的商品的价值。离开商品,就不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论述的价值概念。正如恩格斯所说:“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的价值就是商品的价值。”^②商品的交换,实质是劳动的交换。这个劳动交换体现为价值,其实质指的是社会关系、生产关系,即商品的社会属性。没有交换,商品卖不出去,就实现不了其价值,也就不具有社会性质。这正是交换价值作为价值形式的意义。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等范畴,是马克思用来说明商品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概念,深刻地揭示了商品的本质。正确理解商品价值这个概念,是理解劳动价值论的一个关键。

八、活劳动与物化劳动

1. 讨论商品生产劳动,还有一对范畴:活劳动和物化劳动。马克思用“活劳动”指商品生产劳动过程中人的体力和脑力的支出;用“物化劳动”指凝结在生产资料中的、体现为过去劳动创造的产品中的人的劳动。物化劳动,在今天就是指一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44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版,第313页。

劳动创造的非劳动生产要素,如机器、厂房、原材料等实物形态的资本。马克思用活劳动、物化劳动这两个概念,解释它们在商品价值形成过程中的不同作用。

生产要素就是商品生产劳动的必要条件、必要因素。从一般的意义上看,劳动力与生产资料都是生产过程不可缺少的要素。人的劳动所创造的一切非劳动生产要素,马克思称之为物化劳动,作为生产要素,称之为非劳动生产要素。

在生产过程中,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劳动,或者说劳动力,不是一般的生产要素,而是主导的、起决定性作用的生产要素。没有活劳动,即人的劳动,就没有生产劳动,没有商品生产劳动,人类及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无从谈起。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在理论前提上的根本区别之一。把劳动或劳动力看作一般的生产要素,把人的作用等同于一般非劳动条件,否定其在生产中的主导性、决定性作用,这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的一个基本特点。

当然,没有非劳动生产要素(包括物化劳动和自然资源),绝不可能进行生产,也不可能创造财富。随着经济的发展,非劳动生产要素在量上不断增加,在种类、形式上不断拓展,出现了许多新的非劳动生产要素,它们成为生产力的重要因素(如科技、知识产权、管理等)。非劳动生产要素的扩展,正是人的劳动的创造能力不断提高的体现和直接结果。

2. 劳动创造价值,活劳动是商品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虽然,物化劳动在价值的形成中起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但商品的新价值是活劳动创造的,物化劳动只是借助活劳动保存、转移原有的商品价值,即保存、转移原有的劳动量。

马克思所说的活劳动——即人的劳动本身,人的体力和脑力的耗费——创造商品的价值,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源泉。在当代,无论是劳动领域的拓展、劳动形态的变化,还是脑力劳动比重的增加,都没有改变这一实质。从本质上看,商品的价值体现社会生产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类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在劳动过程中形成的。商品经济的生产关系,是在商品生产、交换的过程中形成的。商品的价值,正是商品经济中这种关系的体现。因此,价值实体中除了活劳动的凝结以外,仍然不包含其他任何物质的因素。这种意义上的“价值”,不是商品,不能买卖。正如马克思所说,价值不包含任何一个物质原子^①。

物化劳动,不管它是物质形态,还是非物质形态;不管它是采取资本形式,还是其他形式,都是劳动创造物。物化劳动在生产劳动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缺少了它们,任何生产劳动都无法进行。它们是劳动、劳动过程的必要条件,是创造使用价值和财富的基本条件之一,是生产力的组成因素。可以说,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过去的劳动和现在的劳动,构成了整个商品生产劳动的过程,是商品生产劳动的历史链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页。